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有功集体和人员给予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18〕9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发〔2018〕10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9 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八批撤销第十七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0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市科技创新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1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2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3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和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8 年度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4 号 (10)

2018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有功集体和人员给予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制定实施《嘉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规划(2015~2017年)》,大力实施“两大工程”“八八行动”,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2017年11月,我市顺利通过中央文明办复查,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为激励士气,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社科联)等14家部门(单位)记集体二等功1次,给予市纪委、市监委等20家部门(单位)记集体三等功1次,给予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等42家部门(单位)记集体行政嘉奖1次,给予许唯真等10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1次,给予方瓶等26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1次,给

予丁学成等59位同志记个人行政嘉奖1次。

希望获奖人员珍惜荣誉、牢记使命、再接再厉,继续保持和发扬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的精神,充分发挥带头和示范作用,在各自的岗位上为文明城市持续深入创建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市各级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岗位,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高水平全域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行政奖励集体和人员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发〔2018〕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起负总责、强协调、抓落实的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严格对照路线图、时间表加以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分工和量化任务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如期完成。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将适时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督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

一、实施城乡交通网络畅通提质工程
全市新(改)建城市道路20公里,打通断头路

6条,建设“四好农村路”350公里。市本级新增公交专用道5公里。市本级建成区交通信号灯统一

协调控制率达到 95%。

分管领导:张仁贵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嘉服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80%以上,创建市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120 个、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试点村 60 个。

分管领导:张仁贵

牵头单位:市分类办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升智慧便民服务

建设智慧妇幼信息系统,开发“母子健康手册”掌上应用服务系统。建设公交运行监测信息系统,实现公交运行监测全覆盖。在南湖景区及全市 50 家城乡放心农贸市场推进智慧支付一体化。

分管领导:楼建明

牵头单位:市智慧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品质化养老工程

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市所有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35%以上的镇(街道)建成 1 家以上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 50%以上的城乡社区。

分管领导:洪湖鹏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事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

对全市 15 个老旧小区(点)进行综合改造提升,其中竣工 5 个、新开工 10 个。

分管领导:张仁贵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嘉广集团、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桐乡市政府

六、实施公益性幼儿园扩容工程

全市竣工幼儿园 15 所,新增幼儿园学位 5200 个;新开工幼儿园 15 所。

分管领导:邢海华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

全市建设城乡放心农贸市场 26 家,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130 家。

分管领导:沈晓红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消防支队、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八、推进“厕所革命”

全市改造农村公共厕所 1500 座;新开工建设、改(扩)建旅游厕所 110 座,其中新开工建设 70 座、改(扩)建 40 座。

分管领导:张仁贵、邢海华

牵头单位:市建委、市旅委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嘉城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九、实施“碧水工程”

推进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全市清淤 800 万立方米,创建美丽河道 80 条,新建污水管网 150 公里。

分管领导:洪湖鹏

牵头单位:市治水办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十、实施“雪亮工程”

全市新建视频监控 3800 路、改造标清视频监控 2200 路,高清监控点累计总量占比达到 80%以上,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分管领导:楼建明

牵头单位:市综治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智慧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2018 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各地分解任务(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0 日

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改革强省工作导向,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实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4 个国家级开发区,根据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要求,对 98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进行改革。改革期为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三)基本原则。

——坚持于法有据。在打破传统思维定势、积极主动进行制度创新的同时,加强与相关法律法规衔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完善改革相关规章制度。

——坚持问题导向。以“先照后证”解决市场主体办证难、办证时间长等问题为导向,聚焦市场主体改革诉求强烈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进行政策攻坚,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坚持积极稳妥。对“证照分离”改革的行政许可项目加强调研、充分论证、准确分类,建立“证照分离”改革检查评估机制,做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成功一项”。

——坚持宽进严管。强化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理念,探索建立适应发展要求的综合性监管体系和执法体系,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

二、改革重点

(一)清理规范各类许可。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根据嘉兴市实际采用以下管理方式:一是直接取消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二是由审批改为备案,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三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四是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五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全面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一是进一步发挥市场约束机制的作用。落实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督促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探索业界自治,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 and 自律框架,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和公众参与监督机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二是厘清监管职责。围绕审批、监管、执法适度分离,健全政府监管制度,厘清部门间监管职责边界,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及时调整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证照分离”改革后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监管边界。建立跨部门“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三是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提高监管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信用评价制度、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制度。

(三)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的数据共享。一是突出全面整合优化权力运行业务流和信息流,按照事项名称、办事材料、工作流程、数据流程的统一要求,继续做好办事事项的规范化工

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工作。二是加快系统整合,切实解决“数据烟囱”“信息孤岛”问题;加快建设数据共享技术体系,以“基础先行、急用先上”为原则,加快推进“1253”公共数据共享技术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库和电子证照建设任务;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通网上申报、网上审核、快递送达的“零跑腿”办事渠道,让数据和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三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突出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等部门间协同联动,建立“证照分离”事项告知制度,特别是相关部门之间注册登记、许可审批信息抄告反馈制度,构建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联动响应机制。

(四)积极提升准营便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改善营商环境。一是建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单一窗口”服务机制,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手段,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全城通办”“一网通办”。二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三是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建设,建立“镇(街道)、村(社区)前台综合受理,县级后台分类办理,镇(街道)、村(社区)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

三、组织实施

(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及任务分工表(详见附件),牵头做好改革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规范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相关管理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厘清每个事项的监管责任并落到实处。

(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国家和省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和法律法规修改的相关决定,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项任务的落实,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

和工作体系支持,确保“证照分离”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扎实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编委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全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牵头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负责“证照分离”改革的组织实施。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细化任务举措,倒排工作时间,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最多跑一次”改革同时进行,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见效。

(二)注重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告改革配套措施。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严格督查考核机制,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先进典型要给予鼓励;对遇到的问题困难和社会意见要广泛听取、指导帮助;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要追究责任、严肃问责,强化公开透明的监督约束力度,树立良好的廉政公信形象。

(四)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改革预期目标进行评估,全面分析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以及存在问题。同时,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结合第三方评估结果,探索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成熟做法。

附件: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及任务分工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八批 撤销第十七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南湖区中环广场等18家单位列为第十八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现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强化整改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制订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到位。各督办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第十八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工作要求在今年9月2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

各地公安消防机构要及时组织消防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消防支队。

鉴于嘉政办发〔2017〕20号挂牌的第十七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公安消防部门验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嘉兴市秀水学院等18家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予以撤销。

附件:第十八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18 年全市科技创新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两区一城一走廊”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8 年全市科技创新目标任务分解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18 年全市科技创新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举措。各牵头单位要对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与完成情况负总责,认真对照工作内容和要求,细化工作方案,逐项逐条抓好落实,并于每季度末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工作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市督查考评室要切实加强督查,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确保各项年度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

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造审批少、流程优、机制活、服务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6〕3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119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环节进行流程重构,探索“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提速优服务”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实现政府审批和中介服务“双提速”,构建更加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公正清廉的投资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机制创新与依法行政相结合。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内,对各类审批事项进行梳理,通过机制创新和流程重构优化审批程序,同时切实保障国家、公众和第三方合法权益,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提高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二)自主承诺与政府监管相结合。通过企业承诺可解决的审批事项,可由企业自主选择以承诺代替审批,并按照政府明确的准入条件、建设标

准和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政府职能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奖惩机制对企业进行监管,确保承诺事项落到实处。

(三)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抓住当前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环节中的堵点和难点,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减前置、减环节、减流程、减时间,力争取得关键性突破,全面提升审批时效。

三、实施范围

嘉兴市范围内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

四、主要内容

(一)政府定标准。

1. 健全完善区域评价制度。在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区域能评+能耗标准”改革的基础上,开展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等共性事项的区域评价工作。

2. 制定项目准入标准。根据产业政策和当地资源禀赋,制定、公布重点区域经济技术指标、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可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结合实际分领域、分区块明确规划、环保、节能、安全、消防、建设、人防等部门的项目准入标准,不符合准入标准的项目不得进入。

3. 探索实行“标准地”出让。按照《浙江省工业

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等规定,明确拟出让工业用地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环境标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土地税收(亩均税收)、规划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指标要求,探索实行“标准地”出让,将审批标准和承诺内容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或作为附件,以保障承诺事项的可执行性。

(二)企业作承诺。

1. 建立前置事项承诺加备案制度。企业自主选择通过审批或承诺办理各类前置事项。选择通过承诺办理前置事项的,要按照标准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规费,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接受过程监管和竣工后的验收复核,违反承诺的接受惩戒或处罚。重要节点事项应向有关部门备案,实行“先建后验”。全部承诺实行统一受理、一次打包。对企业因上市等因素确需审批机关出具相关审批文件的,审批机关应按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文件,企业原有承诺的法律效力不变。

2. 建立健全承诺公示制度。企业的承诺应通过指定场所、媒体由政府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开。企业在承诺范围内,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自主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勘察、咨询、设计、测绘、检测成果和施工、监理情况。社会公众可以查阅相关承诺内容,并对承诺事项进行监督,发现有违约事项的,可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举报。

(三)过程强监管。

1. 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以企业签署的承诺书及其报备的勘察、咨询、设计、测绘、检测成果和施工、监理情况为依据,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将项目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全过程监管转变。全面加强项目开工前,施工中和完工后的各项监管工作,保障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

2. 加大重点环节监管力度。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项目推进中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并将监管信息纳入在线监管平台。在项目准入时,重点审核企业是否按照规定作出承诺,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依法、依规选择勘

察、设计、评审、施工、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标准、设计要求施工建设;在项目竣工投产后,重点复核企业承诺的能耗、排放、税收等事项是否落到实处。在各类监督检查过程中,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建立完善相关检查制度,构建环境监测、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领域的专业监测、智慧监管体系。依托在线平台,建立项目全覆盖、监管全过程的纵横联动协同监管体系。

3. 建立联合验收与承诺复核制度。企业投资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可自主选择政府部门联合验收或企业自主委托验收。企业申请联合验收的,由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按照“一口受理、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的工作原则,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标准+承诺”,在约定时间集中上门,实现联合测绘、联合踏勘、联合审核、联合验收,作出同意投产使用、限期整改、全面整改等意见。企业选择自主委托验收的,由行政服务中心一次性告知验收条件、标准、程序以及申请材料。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测绘、检测,并按规定出具技术报告,企业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向政府部门报送验收结果及相关技术报告,相关部门对企业自主验收结果及承诺兑现情况进行复核。联合验收或复核通过后,相关审批部门依据结论意见颁发相关证照。

(四)信用有奖惩。

1. 加强信用建设。将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五位一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承诺履行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可按照国家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采取激励措施,给予政策措施便利、资金安排优惠;对违反信用承诺的,除依照承诺书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应将违约事项记入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性质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限制其参与新增用地、政府资金申报及其他承诺制改革项目,并由行政机关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进行相应处罚。

2. 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机

构引进、培育、评价和惩戒机制,加强与省“网上中介超市”对接,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效双提升。加强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的监督和检查,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对列入信用评级“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实行清退淘汰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局、市消防支队等单位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并根据本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统筹推进,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

革各项措施。相关责任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抓紧研究制定各自领域内的准入标准,拟定承诺书,开展区域评价,完善相应的实施细则,确保承诺制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做好实施方案和项目办理流程的宣传和解读,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动社会各界的主动性、积极性,为改革工作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督查、评估、考核和容错制度,对市级责任部门和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实行跟踪督查,定期分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展情况。严格监管制度,由市督查部门对改革执行情况专项督查,切实提升效能、优化服务。

附件:1. 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任务分解方案(略)

2. 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流程图(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和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8 年度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2018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8 年度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2018 年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164 个,总投资 975.94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66.97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89.34 亿元。具体分

类汇总情况如下:

一、分类情况

1. 续建类项目:共 45 个,总投资 275.06 亿

元,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66.97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45.24 亿元;

2. 新建类项目:共 55 个,总投资 359.32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44.10 亿元;

3. 前期类项目:共 64 个,总投资 341.56 亿元。

二、分领域情况

1. 红色圣地项目:共 7 个,总投资 25.00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0.35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3.07 亿元。

其中: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列入续建类;浙江红船干部学院新建工程、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修缮和功能完善工程、南湖革命纪念馆红船讲堂项目等 6 个项目列入新建类。

2. 生态环境项目:共 34 个,总投资 239.99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75.04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43.96 亿元。

其中: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嘉兴市区河道水动力及防洪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等 13 个项目列入续建类;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等 16 个项目列入新建类;嘉兴市区城市防洪扩展工程(三期)、嘉兴市区城市防洪工程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嘉兴植物园四期工程等 5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3. 城市治堵项目:共 17 个,总投资 116.10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77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2.82 亿元。

其中:纺工路北延工程(含涵洞)、三元路(建国路-东方路)道路工程、南江路(长水路-广益路)大修改造工程等 6 个项目列入续建类;城乡公交双溪路停车场项目、文贤路(庆丰路—南江路)工程等 4 个项目列入新建类;东升路(新港桥-中环东路)综合整治项目、大东路延伸工程等 7 个项目列

入前期类。

4. 基础设施项目:共 18 个,总投资 524.55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82.82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33.52 亿元。

其中: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杭申线至五星桥)、京杭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嘉兴段“四改三”工程等 7 个项目列入续建类;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湖嘉申线嘉兴段航道二期工程等 4 个项目列入新建类;苏台高速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乍嘉苏线(浙江段)航道扩建工程等 7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5. 社会事业项目:共 56 个,总投资 43.38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8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4.49 亿元。

其中: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嘉兴市医疗急救血液管理中心工程等 12 个项目列入续建类;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嘉兴技师学院实训楼新建工程(二期)等 16 个项目列入新建类;嘉兴市第二医院新院区项目、嘉兴市中小学社会综合实践基地项目等 28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6. 公建配套项目:共 32 个,总投资 26.92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3.90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1.48 亿元。

其中:嘉兴市本级中心粮库迁建工程、嘉兴市区危桥加固维修工程等 6 个项目列入续建类;市区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嘉兴火车站北广场配套设施及立体停车库项目等 9 个项目列入新建类;嘉兴国际友好园二期建设工程、嘉兴市南湖区水上应急救援与物资储备管理中心项目等 17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2018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18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

2018 年安排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50 个,总投资 20721.8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投资 16567.8 万元,上级补助或区级分担 2807 万元,其他投资

1347 万元。分类如下:

一、智慧城市两中心建设项目

安排嘉兴市新型智慧城市两中心购买服务项

目1个,总投资2050万元。

二、智慧政务项目

安排嘉兴市“证照联办、一窗受理”平台项目、市行政中心UPS供电系统改造项目、市行政中心网络弱电间整改项目、中国嘉兴门户网站群迁移项目、嘉兴市级有关部门门户网站集约化迁移项目、嘉兴市人力社保“最多跑一次”阳光政务深化(一期)项目、嘉兴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升级(大市集中)项目、嘉兴市人力资源中心市场智能化改造工程、嘉兴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三期建设项目、嘉兴市防汛指挥数字会议系统及会场改造项目、嘉兴市人防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系统建设试点项目、嘉兴市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嘉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嘉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项目、嘉兴市智慧民政项目、嘉兴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文件统一归档管理平台暨数字档案馆二期项目等16个项目,总投资4656.8万元。

三、智慧出行项目

安排市本级公安交警智能信号灯功能拓展项目、市区动静态综合诱导服务项目、南湖景区“一区六路”智慧交通综合提升示范项目、嘉兴商品交易产业园智慧交通综合提升项目、嘉兴市智慧公交出行项目、嘉兴市公路应急指挥平台(一期)项目、嘉兴干线公路网监控平台项目、嘉兴港航机房迁移方案项目等8个项目,总投资5274万元。

四、智慧医疗项目

安排嘉兴市120急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嘉兴市智慧妇幼健康信息系统项目、嘉兴市“医院+

互联网”智慧中医项目、嘉兴市卫计区域平台安全加固项目等4个项目,总投资1020万元。

五、智慧旅游项目

安排嘉兴“智慧旅游”综合管理项目、智游嘉兴服务系统项目等2个项目,总投资275万元。

六、智慧城建项目

安排嘉兴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项目、嘉兴市“智慧城建”综合业务协同分析平台项目、嘉兴市不动产数据交换平台及房产交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3个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七、智慧教育项目

安排浙江红船干部学院“智慧校园”平台软件建设项目、嘉兴教育计算机网络及汇聚中心机房改造项目、嘉兴市智慧教育资源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总投资1181万元。

八、公安司法项目

安排市监委留置监控报警项目、市监委周界监控项目、市法院电子档案同步与深度利用项目、市公安局出入境“最多跑一次”智慧窗口建设项目、市公安局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库应用平台项目、市公安局涉众型经济犯罪风险监测平台项目、市公安局看守所智慧监所实战平台建设及监管版移动警务通项目、市公安局应急联动救援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及110接处警移动警务系统项目、市公安局网监镜像备份项目、嘉兴市智慧消防建设工程项目、市国家保密局信息传输配套项目、浙江公安大脑—乌镇项目等13个项目,总投资4765万元。

《2018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2018年度计划

2018年全市计划安排“615”重大投资项目653个,年度投资1000.94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安排项目53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32.75亿元。

(一)综合交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46个,完成投资112.36亿元。主抓嘉兴市快速路环线工程、

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开工,推进海宁至杭州轨道交通工程、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等加快建设。

(二)能源保障投资。计划推进项目7个,完成投资20.39亿元。主抓浙江嘉兴(平湖)LNG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库区工程、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

司钱江热电工程开工,推进海盐县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浙江泰亿能源有限公司周王庙镇热电联产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先进制造业提升工程

安排项目 305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411.76 亿元。

(一)装备制造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99 个,完成投资 127.66 亿元。主抓富通国际科技光纤光缆智能制造项目、伟巴斯特汽车天窗项目开工,推进宝沃汽车长三角基地、轩孚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铠嘉电脑移动互联终端精密零部件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01 个,完成投资 122.10 亿元。主抓晶科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线项目、飞瑞航空华东通航基地项目、格科微电子项目、阿特斯 3GW 高效组件项目开工,推进爱德曼电极板及氢燃料电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六研究所新能源电子建设、浙江国能高性能动力电池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传统优势产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94 个,完成投资 139.26 亿元。主抓中国巨石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桐昆集团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慕思寝具健康睡眠产业项目开工,推进麒盛科技智能床总部、海盐中国集成家居产业园、桐德光电微电子玻璃基板及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工业园区平台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22.74 亿元。推进海盐欧洲(德国)工业园、海宁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现代服务业培育工程

安排项目 122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82.20 亿元。

(一)现代物流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21 个,完成投资 26.81 亿元。主抓嘉地物流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欧洲装备制造物流结算中心项目、嘉兴铁路物流基地项目开工,推进普洛斯物流仓储、宝湾物流、嘉兴综合保税区 B 区无水港提升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科技与信息服务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7 个,完成投资 8.07 亿元。推进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浙江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金融业及总部经济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8 个,完成投资 17.39 亿元。推进桐乡振石总部大楼、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迦南美地广场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文化旅游业投资。推进项目 35 个,完成投资 56.11 亿元。主抓西塘·中国演艺基地项目、梦幻嘉善二期项目开工,推进海盐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子城城市客厅等项目加快建设。

(五)健康服务业投资。推进项目 6 个,完成投资 14.90 亿元。推进嘉善生态健康建设、平安养生养老综合服务社区等项目加快建设。

(六)其他服务业投资。推进项目 35 个,完成投资 58.92 亿元。推进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嘉善万联城、平湖新城吾悦广场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生态环保优化工程

安排项目 48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82.85 亿元。

(一)水资源配置及防洪防涝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4 个,完成投资 42.75 亿元。主抓嘉兴市域外配水及市区分质供水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开工,推进扩大杭嘉湖南排(嘉兴部分)、平湖塘延伸拓竣、嘉善县圩区整治等工程加快建设。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4 个,完成投资 17.67 亿元。主抓嘉兴中心河拓浚及河湖连通工程、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开工,推进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秀洲片)、桐乡市湿地水源保护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污水及固废处置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4 个,完成投资 18.01 亿元。主抓嘉兴港区烟气综合治理及碳氮捕捉循环利用项目、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开工,推进嘉善县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海盐绿能环保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大气治理与绿化工程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6 个,完成投资 4.42 亿元。主抓平湖市南市青影生态绿廊工程、浙大国际学院北侧绿化景观工程开工。

五、城乡统筹建设工程

安排项目 58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27.85 亿元。

(一)城镇道路投资。计划推进项目22个,完成投资24.56亿元。主抓嘉善县外环东路(世纪大道至惠民大道段)、平湖市建国南路隧道工程开工,推进三元路(建国北路-东方路)、海盐县滨海大道等工程加快建设。

(二)城镇给排水及配电投资。计划推进项目2个,完成投资1.7亿元。推进海盐县五圣220kV输变电、桐乡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管网改造(二期)等工程加快建设。

(三)地下空间开发及综合管廊投资。计划推进项目2个,完成投资5.1亿元。推进嘉兴望吴门广场、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特色小镇建设投资。计划推进项目6个,完成投资52.7亿元。推进秀洲光伏小镇、嘉善巧克力甜蜜小镇、海盐核电特色小镇等项目加快建设。

(五)城镇安居工程投资。计划推进项目26个,完成投资43.79亿元。主抓嘉兴科技城复兴苑安置房、洪合镇拆迁安置公寓、海盐县城东E地块安置房小区开工,推进南湖区大桥镇东华苑安置房、平湖市东田嘉苑、海宁市江南世家二期、经开区南江公寓等工程加快建设。

六、公共服务保障工程

安排项目67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63.53亿元。

(一)教育医疗卫生投资。计划推进项目33个,完成投资29.74亿元。主抓红船干部学院新建项目、嘉兴学院梁林校区扩建工程二期开工,推进嘉兴凯宜国际医院、嘉善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桐乡市现代实验学校迁建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公共文化体育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7个,完成投资16.59亿元。主抓秀洲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市全民体育健身中心、桐乡浙江传媒华策电影产业园一期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养老及社会福利投资。计划推进项目3个,完成投资1.57亿元。主抓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平湖市金色阳光老年公寓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市东升老年养护院建设工程加快建设。

(四)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4个,完成投资15.63亿元。推进嘉兴市公墓沈家桥墓区扩建、海宁市新建中心菜场、杭州湾跨海大桥绿色养护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2018年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18年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8]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总体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
嘉政发[2018]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有功集体和人员给予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18]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八批撤销第十七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全市科技创新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和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2018年度计划的通知

